

文心雕龙

“厚重”散文的品相与质地

◎王炳中

在当下各种文学批评场合中，“厚重”一词频频出现，乃至成为衡量一部文学作品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。那么，向来以率性自由、轻松随意为特色的散文，是否也需要“厚重”的品质呢？鲁迅先生曾指出，散文随笔是“想到什么就纵谈什么，而托于即兴之比”的一类文章。很长一段时间内，理论批评界多持相似的看法。但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“大散文”的兴起，散文这一古老的文体，无论在篇幅、内容还是思想含量上都得到了全面的扩张，引起巨大的反响，这证明散文完全能够以深沉厚重取胜。那么，散文创作如何才能呈现出“厚重”的气象呢？

谨防“厚重”成为“笨重”

何为“厚重”，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。在我看来，首先要谨防“厚重”成为“笨重”。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，在于这些年散文创作出现了不少伪“厚重”的作品。它们的一个特点是篇幅长，絮絮叨叨，字数几乎没有上限。有些作者为了追求“大散文”的效果，把几个甚至十几个关系不大的短篇小品合在一起，给每个短篇冠以一个小标题，如法炮制而成的长文“形散神也散”，给读者留下了不好的阅读体验。当然，散文的篇幅向来长短不拘，关键看外在篇幅与内在思想内容是否合拍。如果只是记录一件小事、一个思想片段或者抒发一段情感，就生拉硬扯出一篇长篇散文，显然是大而无边、不符合散文文体规范的。

与失控的篇幅相伴的是不及物的高谈阔论。在“文化散文”热潮中，搭车蹭饭、东施效颦者不在少数。有些散文作家或者热衷于言说遥远的历史，或者一味地展示神秘、浪漫的地域或民族文化，似乎不如此写，作品就没有深度，就不能吸引人。有历史关怀，描写多样的地域文化和民俗风情本无可厚非，问题是这类散文在立意上大多虚张声势，抒情上则矫揉造作，议论上不过是

生硬的说教。在煽情、说教无以为继的时候，则往往以繁复的史料或冗长的考据代之，看似琳琅满目、翔实丰赡，实则连篇累牍、臃肿不堪。这样的散文不是“厚重”而是“笨重”，它们失去了散文本应有的轻盈和灵动，也离文学美越来越远。

散文“厚重”与否并不以篇幅为据，也与流于表面的宽阔和宏大无关，关键还是看其所拥有的精神体量。作家如果有丰富的学养、深刻的见识和灵活的笔触，其创作的长篇散文当然更能打动人心，但短小的散文同样也可以产生“厚重”的气象。鲁迅的小品散文往往见微知著、以小寓大，篇幅短小并不影响其博大精深、汪洋恣肆。这正如徐懋庸对小品散文的定义：“小品文虽小，但必须有和写大作品一样的思想的体系，智识的基础，技术的程度。狮子搏兔，牛刀割鸡，小品文的做法有如是者。”要而言之，长篇大论的散文不一定厚重，体制短小的散文也能以一当十，正所谓“一粒沙里见世界，半瓣花上说人情”。

“厚重”离不开对时代的关怀

文学创作应与时代同频共振，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。有些伪“厚重”的散文之所以显得笨重、华而不实，很大程度上在于作者离开自己最熟悉的时代和生活，去涉足缺乏案头功夫和知识储备的题材领域，最终见诸笔端的只有肤浅、空洞的议论，而无实实在在的思辨内涵。好的散文作品，是作家通过自己的观察和体验，奉上一份沉甸甸的时代见证词。追求“厚重”，不一定非要取材于遥远的历史和抽象的文化，每个人都身处时代之中，作家如果与时代声息相通，就拥有了最熟悉的题材，即使从身边琐事写起，也能通向广阔的社会人生。即便所写的是凡人凡事，也可让人感到震撼和敬畏，厚重感自然也会随之而来。或者说，时代本身就是厚重的，“厚重”的散文必定是紧扣时代脉搏，表现沸腾的时代生活，关切同时代人的生存现状，或追问形而上的哲学问题。

但是，强调时代关怀的同时也要

避免空喊口号，重蹈主题先行的老路。文学评论家王尧认为，日常生活是时代的肌理，时代精神在日常生活里生长。确如其言，要想时代关怀不落空，有效的办法莫过于散文作者在日常生活中感受俗世众生的喜怒哀乐、悲欢离合，如此方能看清时代的面容、倾听时代的呼吸。多年来，围绕历史、文化、生态、哲学等话题展开书写的散文轮番上场，描写日常人生和人情冷暖的散文也不少，但后者受关注的程度和在理论批评界中的影响一般不及前者。个中缘由，无非是日常体验零碎、扁平，无法承载厚重的思想。这显然是一种偏见。日常虽然简单、平凡，却是所有宏大和厚重的起点，也是其基本的组成要素，正是它们的叠加和联动，最终构筑出时代的丰富性和复杂性。如汪曾祺的散文，或忆旧怀人，或谈吃论喝，或絮语家常，或记风土人情，看似琐屑，实则灵动舒展、情真意切，几乎记录了一个时代的诗意和美，不可谓不厚重。

当然，关切时代并不意味着忘记历史，不需要更高的现实，只是无论面对何种超拔的题材，都应保留一个时代的视角，多一分日常的亲切和真诚，这样营造出来的厚重才不会求真而见假，显得摇摇欲坠。

“厚重”要有个人的气度和温度

“文如其人”，所有的文学创作都需要有个人的气度和温度。从人到文，诗歌的格律、节奏，小说、戏剧虚构的人物和故事，都影响着作者个人面貌和性情的呈现。相反，散文以写实求真为能事，形式自由，也撤去了虚构的帷幕，因此散文中的个人和自我比诗歌更为亲切自由，比小说更为直接明快，特

别是现代白话散文在这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。相对于其他文类，散文是一种更具私人化、个性化的写作。而个性与共性是相互成全的，具有个人精神印迹的散文，往往能深刻地传递出人类共有的厚重情感。以此观之，一篇散文作品要达到“厚重”的境界，作者必须深入剖析自我，在思考和表述中张扬个人的气质和胸襟，展示个人的人格与智慧，如此方可“思接千载，视通古今”，成就万千气象。

有分量和力度的散文往往伴随着理性的思辨与灵魂的锤炼，但如何让“厚重”的思想具体可感而不显得冰冷抽象，这也是必须面对的问题。其中，最重要的是从细节经营起。

散文重在表达真情实感，而情感与体悟是否真诚深切、直击人心，关键看细节是否生动、饱满。丰盈而又充满意味的细节描写，是散文作者敏锐洞察力的外在表征，凝聚着作者对现实生活、社会历史、天地人心的深刻体察，可以让读者感受到作者个人生命的体温和热力。尽精微而至广大，细节的力量正是来自此。如有的散文以温和、从容的语调，细致入微地讲述着世间的人事与物件，在精细的打量与书写背后，我们看到的是学者的内敛与严谨，以及文人的趣味和情怀，地域和家国的历史变迁在个人眼光的亲切注视下无不显得绵长、醇厚。相反，有些学者散文或文化散文读起来之所以味同嚼蜡，就在于作者把自己埋入无穷尽的材料、学识和沉思中，而忽视对细节的发现和捕捉，个人的悲欢和低沉婉转无所托附，文学美的质感和弹性也就难以显现。

文艺漫评

冬日里的守望

◎俱新超

提包，拉链式的，许是已经使用多年，手提包已然发白。但每每看见手提包鼓鼓的，我就知道父亲带了书回来，或是买的，或是借的。书一“到家”，我立刻认真地将它们摆在桌上，查看书名，清点数量。母亲走来，拍拍我肩，轻声说：“记得给你父亲留几本，他也读。”我将书分门别类，像是挑选美食一样，外表鲜亮的放我这边，暗淡泛旧的放在父亲那一边。我还郑重地告诉父亲：“我俩定个日期，换着读书，书就都能读完了。你可不许‘偷’读我的书哦。”父亲自然不与我计较，他点燃火炉，端坐方桌，一手执卷，一手拿笔，每每读到精彩之处，他标好页码，附上读书心得，书便读到心坎里了。

我向来有自己的读书方法，先速读，再慢读。一读被情节故事感染，二读深思，字字句句变幻出

一幅幅生动的画面，与故事中的主人公一起开心、沉默、思索。交换书时，父亲问我：“都读透了没？”我答：“问题也越来越多了。”有时，为了一个问题，我俩围炉畅谈，不觉就到了深夜。母亲起床唤我：“兴许睡一夜，问题就有答案了呢？”那是在梦里，我跋山涉水，尘埃满面三千里，只为寻找故事里的知己。

后来，父亲离家远行，辗转他乡打工，我与母亲留守守望。父亲总来电话询问我读书日常，我会将书里的故事讲给他听，电话那一头，父亲听得津津有味，旁人羡慕地说：“你儿子真有出息。”我叮嘱父亲：天寒地冻，加衣保暖。我知道，父亲最开心的事情，就是希望我踏踏实实地把书读下去，那是一个农人对孩子最大的期许。想到这里，我竟莫名地流下了泪，泪眼中我仿佛看见父亲搂着手提包，朝我走来，他接着的，是我的梦想，也是他的梦想。

“你能猜一猜遮住的那几页讲了什么吗？”我嘴角轻扬，耸耸肩，手舞足蹈地说：“蒋门神哪敢嘴硬？只好依从。武松提溜起蒋门神，见他鼻青脸肿，嘴角鲜血直流。武松道：‘你算什么东西，景阳冈上的老虎，俺都不怕，还怕你不成。’蒋门神连连告饶后躺在地上……”父亲见我讲得起劲，遂单腿跪地，双手抱拳，喊道：“好汉饶命！”惹得我大笑，他也笑了起来，母亲惊讶地从屋内望向我们父子，嘴里嘟囔着：“瞧这爷俩，又被‘水滸’迷住了。”

父亲有一个浅蓝色的帆布手

书里书外

我爱读书，我也喜欢写作。

每有闲暇，我便一股脑扎进书海里，任思想与大师交流、碰撞，任精神与天地同游、呼应。爱读书，与其说是一种爱好，不如说是一种更接近心灵的生活方式，是一种痴心难改的“书瘾”。

每天几小时的读书生活，就如我的农民父辈一样，有活没活总要到田间地头转一转，或者汗流浹背地劳作，或者东摸摸西瞅瞅。书籍就是我的田间地头。反之，如果每天不读几页书，总觉得心里空落落的，寝食难安，很不踏实。

喜欢上阅读是从上高中开始的。那时，学校的报栏、图书馆、阅览室成了我常常驻足流连的所在。在那里，我睁大了眼睛看世界，敏锐地捕捉着来自外界的信息。也许就是从那时起，文学的种子在我的心里生根发芽。那些扑面而来的新鲜文学气息令我着迷，那些芳香醇美的中外名著为我打开了一扇神奇而美丽的文学之门。好书在手，就像沉进了迷人的海。或山水鸟虫，或草木自然，或人事物理，或爱恨情仇……都成了绝美的风景，感觉不像是在读书，仿佛置身深山峡谷之中，尽情欣赏着美丽旖旎的风景，虫声清脆、水流花谢、浓翠湿衣，感觉委实舒服惬意，人的情绪在此间也一下子柔和了许多。文字给人的力量始终是善良的、温馨的，有许多美好的东西在里头。

在这样的状态里，世事的浮华、人心的浮躁，所有的不快都烟消云散了。想想也是，人这一生，我们都是负重前行，总觉得人生苦短，春天难留，背负着沉重的行囊，一路都在喘息，何曾在意身边的风光？可那偌大的行囊中，有多少是可以摒弃的？比如那些世俗的偏见、物欲的躁动、追逐名利的劳累……如此，把身心放逐在书籍的海洋里，嗜书如命，反倒刺激了写作的欲望，每每读到境界处，遂写上几行字，人海沉浮，几多酸甜苦辣，便汨汨如林涧溪流般奔涌而出，心就觉得欣欣然，也觉得日子清润起来。

回想起来，在那些青葱的岁月里，在偏僻的乡下，在宁静的夜晚，在工作之余，我把光阴抛给了读书写作。因为爱好读写，我结识了很多文友，他们的鼓励和帮助，是我受用不尽的力量源泉和不断前行的精神支柱。

对文字的迷恋，使我至今“痴迷不悟”，心无悔意，只要投入阅读、投入写作，我就会感到无尽的热望和快意，文学的因子像母乳般甘甜，催我从这里出发，出发，还是出发。

沉进了迷人的海

◎胡忠伟